

夹江康*陶瓷有限公司 “5.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四川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方法的通知》（川安委〔2021〕13号）有关规定，夹江县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2023年夹江康*陶瓷有限公司“5.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5.24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4日11时50分左右，夹江康*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公司”）窑炉生产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事故发生后，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县政府批复依法进行了公示。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4月10日，夹江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评估组，对照《夹江新场夹江康*陶瓷有限公司“5·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

“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走访核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相关责任主体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康*公司处以 35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的经济处罚，已完成收缴。

2.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康*公司主要负责人郭*处以 2.78 万元（大写贰万柒仟捌佰元整）的经济处罚，已完成收缴。

3.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康*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郭**处以 0.91 万元（大写玖仟壹佰元整）的经济处罚，已完成收缴。

（二）事故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郭**，康*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撤销其安全管理员职务。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康*公司一是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召开“5.24”事故专题安全教育警示会，加强制度管理，以事故为戒，宣讲安全作业要求和防护要求。二是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完善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文件，强化内部管理，落实责任主体。

（二）“强化现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康*公司一是开展安全风险的全面排查，全面梳理排查公司的各生产环节及重点场所，建立《企业重点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台账》。二是加大对作业现场督查、检查力度，严查各类违章，规范作业人员行为，对违章违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责令整改等措施。

（三）“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方面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一是对康*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该公司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将事故情况进行了通报，组织同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进一步督促事故同类企业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避免类似事故发生，较好的履行了安全监管职责。

四、评估组意见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按照县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事故企业及有关单位汲取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

夹江康*陶瓷有限公司“5.2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和整改落实落实情况评估组
(夹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4年 月 10日